##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## 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,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,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:

执行案号: (2024) 粤 0306 执 12031 号

执行依据: (2022) 粤 0306 民初 13 号、(2022) 粤 03 民终 23861 号

涉案标的:人民币 1260171.3 元及利息

被执行人:朱文涛,男,1974年06月26日出生,汉族, 住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中熙香缤山花园1栋1904房,居 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626591X。

被执行人: 郑小国, 女, 1976年04月29日出生, 汉族, 住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中熙香缤山花园1栋1904房,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421197604295523。

被执行人:深圳市金嵊建材有限公司,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新兴工业园三区一期 18 号 501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AK29N。

法定代表人:朱文涛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(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),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,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 10%予以奖赏。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,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。

本院郑重承诺: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的财

产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,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: 0755-27805979、0755-23305293(工作日)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